

#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吴发改经投〔2021〕3号

##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 吴兴区诸墓漾幼儿园新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局：

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吴发改经投〔2020〕142号批准可研的吴兴区诸墓漾幼儿园新建工程，其初步设计由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已组织召开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会后，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根据各部门意见对设计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 一、建设地点

位于吴兴区诸墓单元，西临诸墓河，东临规划诸子路，北临规划水城路，南临柳莺路。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活动室及寝室、行政办公区、多功能室、以及地面停车场等。按 15 个幼儿班建设，总用地 12.6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7207.89 平方米。

### 三、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总平面设计和建筑设计。

1. 进一步复核日照等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规划部门规范要求。
2. 进一步优化主入口设计，充分考虑家长接送等候场地空间。
3. 根据教育局意见，取消连廊设计；深化厨房设计。
4. 各建筑单体面积必须按相关规范计算，严格按批准的方案进行下步设计和建筑施工，禁止擅自改变。

### 四、公用工程

原则同意公用工程等设计内容。加强与各管线单位的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综合管线布局，优化设计内容，各类管线均应地埋设置。

### 五、其他

1. 建筑立面材料须采用新型环保、节能墙体装饰材料，建筑节能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2. 进一步复核市政管网设计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3. 按区水利局意见，应及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批。
4. 进一步细化完善防雷、无障碍等设计内容，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5. 按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工作。
6. 项目实施前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满足要求。请业主强化施工管理，坚持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应妥善处理好各方的关系，避免各类矛盾，尽量不影响施工区域周边的正常作

业及生活。

六、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七、项目业主和总投资

项目业主为湖州市吴兴区教育局，建设单位为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区财政局《项目概算审查意见书》，核定工程总概算为 4283.9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3396.74 万元，其他费 333.86 万元，预备费 204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款解决。

附件：参加审查会议人员名单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归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 参加审查会议人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区财政局	于连磊
区住建局	杨利忠等
区水利局	沈 伟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陈敏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施 诗
区教育局	邬旭初
浙大城乡规划局	陈振达等

---

抄送：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

**项目代码：2020-330502-83-01-159251**

